

偏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偏政办发〔2024〕18号

偏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偏关县惠民殡葬实施办法》的 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各办、局：

《偏关县惠民殡葬实施办法》已经县政府第6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施行，请认真遵照执行。

偏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偏关县惠民殡葬实施办法

为切实保障群众基本殡葬需求，减轻群众丧葬负担，提升殡葬公共服务水平，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和促进殡葬事业科学发展，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全面落实惠民殡葬政策，根据《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全省殡葬综合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晋办发〔2021〕15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决定从2024年7月1日起，对全县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实施减免，同时免除特殊贡献群体部分殡葬延伸服务费。

一、减免对象

在偏关县殡仪馆办理殡仪服务及火化事宜的下列人员减免基本殡葬服务费：

（一）偏关县户籍居民，包括在偏关县境外死亡的偏关户籍城乡居民；

（二）驻偏军（警）部队现役军人；

（三）经县级以上公安部门出具火化证明或火化通知的无名尸体；

（四）经民政部门认定的流浪乞讨、弃婴等其他人员。

二、减免项目

（一）基本殡葬服务费

1. 遗体接运费(辖区内接运,含抬尸费、消毒费和普通纸棺);
2. 遗体存放费(含冷藏费、3天以内);
3. 遗体火化费;
4. 骨灰寄存费(1年期);
5. 骨灰盒1个(200元以内)。

减免标准按照发改部门核定的最低收费标准执行,超出减免项目标准的费用或选用其他非基本服务项目,费用自理。

(二) 特殊群体延伸服务费

对驻偏部队和武警部队牺牲的现役官兵,英模、牺牲的民警,市级及以上劳动模范免除悼念厅使用费。另行选定的延伸服务项目费用由丧事承办人自行承担。

三、办理程序

(一) 偏关县户籍人员在县殡仪馆火化的,丧事经办人可直接在经办殡仪馆办理减免手续,办理时需提供下列材料:

1. 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减免申请表(附件1);
2. 逝者生前身份证和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3. 经办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 公安部门、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原件;

殡仪馆负责对经办人提供的上述材料进行核实(除减免申请表外,其余复印留存),在结算费用时直接减免。

(二) 偏关县户籍人员在异地火化的(含在忻州市行政区域内殡仪馆跨县域火化的), 丧事办结后 1 个月内(以殡仪馆费用发票开具时间为准), 经办人可以到偏关县殡仪馆办理殡葬基本服务费用报销手续, 县殡仪馆负责对丧事经办人提供的上述材料进行核实(除报销申请表外, 其余复印留存), 按本通知规定的减免项目及标准予以报销。未发生的免除服务项目费用, 不折现、不折抵。在火化当地享受了减免费用政策的, 已享受减免的项目不再予以报销。

办理时需提供下列材料:

1. 殡葬基本服务费用报销申请表(附件 2);
2. 逝者生前身份证和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3. 经办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 公安部门、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原件;
5. 经办人银行卡复印件;
6. 逝者火化证;
7. 殡仪馆出具基本殡葬服务项目费用发票。

(三) 非偏关户籍或无身份证明在偏死亡火化的人员需提供下列材料:

1. 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减免申请表(附件 1);
2. 逝者生前身份证和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3. 经办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 公安部门、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原件；
5. 逝者为驻偏部队现役军人、武警，需提供团以上政治机关出具的证明和《军官证》《士兵证》原件及复印件；
6. 逝者为无法查明身份且在救助管理机构死亡的，需提供救助管理机构出具的证明；
7. 逝者为社会福利机构收留的弃婴，需提供社会福利机构出具的证明。

四、资金保障

减免殡葬基本服务和特殊贡献群体部分殡葬延伸服务费用所需经费由县财政负担。县民政部门根据享受惠民殡葬减免人数、减免项目和标准等情况，向县财政部门提出年度资金需求计划，列入年度部门预算，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结算。

五、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一）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民政局做好政策公示、解读和宣传工作。

（二）县民政局负责做好惠民殡葬基本服务实施工作，严把审核关，加大资金管理力度，强化对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县财政局对惠民殡葬基本服务资金做好保障和监管工作；县公安局负责依法处罚闹丧等扰乱社会秩序、侵害他人合法权益、违反治安

管理规定行为，查处丧事活动中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加强对本部门出具的非正常死亡证明的管理，及时调查核对、注销户口；县卫健局要加强对本部门出具死亡医学证明书的管理；县发改局会同县民政局负责依法核定殡葬服务收费标准；县市场局负责查处殡葬服务领域乱收费行为。

（三）逝者家属必须遵守殡葬管理法律法规，按照推行的殡葬工作要求，规范化安放骨灰，严禁乱葬乱埋。

- 附件：1. 偏关县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减免申请表
2. 偏关县殡葬基本服务费用报销申请表

附件 1

偏关县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减免申请表

(偏关县户籍人员在县殡仪馆火化的适用)

逝者姓名		身份证号码	
性 别		死亡时间	
户籍所在地	_____县(市、区)_____街(镇)_____		
死亡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 <input type="checkbox"/> 或者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效证明 _____;		
减免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遗体接运(含抬尸费、消毒费和普通纸棺) (费用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遗体存放(含 3 天内冷藏) (费用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遗体火化 (费用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骨灰寄存(1 年内) (费用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骨灰盒(200 元以内) (费用_____元)		
减免金额合计:	(元)		
经办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与逝者的关系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本人承诺, 上述资料及情况属实。 申请人签名: 申请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殡葬服务机构 意见	单位(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办人:		

附件 2

偏关县殡葬基本服务费用报销申请表

(偏关县户籍人员在异地火化适用, 含跨县域火化)

逝者姓名		身份证号码	
性 别		死亡时间	
户籍所在地	_____县(市、区) _____街(镇) _____		
报销凭证	1. <input type="checkbox"/> 《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 <input type="checkbox"/> 或者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效证明 _____; 2. <input type="checkbox"/> 逝者火化证 3.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发票(含费用清单);		
报销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遗体接运(含抬尸费、消毒费和普通纸棺) (费用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遗体存放(含 3 天内冷藏) (费用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遗体火化 (费用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骨灰寄存(1 年内) (费用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骨灰盒(200 元以内) (费用_____元)		
报销金额合计:		(元)	
经办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与逝者的关系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本人承诺, 上述资料及情况属实。			
申请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申请人签名: _____	
殡葬服务机构(民政部门)核实意见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办人: _____		

抄送：县委办公室，县人大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

偏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25日印发
